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向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股份的非登記證券持有人發送的公司通訊
Subject:

查詢 熱線 2979 7111
Enquiry:

根據上市規則之主板規則第 13.56 條及創業板第 17.60 條，發行人須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把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已通過香港結算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的非登記證券持有人送交任何公司通訊的文件，並承擔有關的費用。

過往，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客戶欲收取公司通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在每次有公司通訊事件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批量檔案上載或輸入功能向香港結算提供其客戶的名稱、地址及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選擇(如有)。香港結算會在每次的公司通訊將有關資料提供給發行人的股份登記過戶處或代理公司，發行人之後會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客戶的印刷版本選擇寄發公司通訊。

有關寄發公司通訊予非登記證券持有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客戶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本身)之新安排已於 2010 年 1 月 4 日起實行。在新安排下，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客戶欲收取公司通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只須向香港結算提供其客戶的名稱及地址。發行人之後會按香港結算提供之有關客戶資料向有關非登記證券持有人寄發一份關於公司通訊已在其網址上刊登的通知函及一份要求表格。如非登記證券持有人欲將來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必須填寫及直接交回要求表格給發行人的股份登記過戶處或代理公司。

由於上述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操作程序

- 接收者批量檔案的格式並沒有更改；
-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公司通訊接收者批量檔案上載和接收者資料維護的功能並沒有更改；
- 現有接收者名稱前的第一個數目字(如有)代表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選擇不會再有效；
- 無須於在新接收者名稱前輸入數目字以指示其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選擇；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03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HKEx 香港交易所

- 仍須為新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持有人選擇印刷版本以表示其欲收取公司通訊，惟有關版本選擇不會有效；

非登記證券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非登記證券持有人如欲將來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不欲收取通知函)，必須填寫及直接交回要求表格給每個發行人的股份登記過戶處或代理公司；及
- 非登記證券持有人已回覆發行人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但之後曾有一次停止持有相關發行人的股份，會被視為新非登記證券持有人，其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必須再次填寫及交回要求表格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總監

梁復興謹啓